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10號

上訴人 金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堂

被上訴人 謝文昌

林月里

謝文聰

謝素珍

謝素敏

謝素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民國111年3月2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1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6萬2,4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5,9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聲明上訴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前揭同一期間內併同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